

中国概论

(英文原文刊载于2004年出版的亚洲重点鸟区名录。中文版本略有资料更新)

中国 - 大陆



吉林的向海自然保护区(第037号重点鸟区),在松嫩平原,接近内蒙古的草原。生境也呈过渡性,有林区、湿地和草原,是栗斑腹鸫少数几个分布地,也是很多水鸟的迁徙停留地(陈亮摄影)

- 陆地面积: 9,574,000 km²
- 人口: 1,276,300,000 (133人/km²)
- 重点鸟区数量: 512
- 重点鸟区总面积: 1,185,543 km²
- 重点鸟区受保护状况: 受到保护: 320个; 部分受到保护: 64个; 未受到保护: 128个。

中国拥有异常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尤其是特有种数量很多。如青海、四川和云南等省份的山区森林有很多别处并无分布的动物种类。此外中国亦拥有广阔的湿地,如在长江中下游及黄海沿岸,为大量的过境迁徙鸟及冬候鸟提供食物和栖息地。然而,中国的密集人口以及历史悠久的农业活动,导致国内大部分天然

栖息地破碎化。全国,尤其是东南沿海省份的自然栖息地,因近二十年来迅速的经济增长承受巨大压力,并无减轻的迹象。

除了发展经济,确保生物多样性受到保育和重要生态系统得以持续,亦是当前急务。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需要确认最重

要的地点以及它们的位置、范围和生物多样性价值,从而确保它们被明智的政策和土地使用计划保护(作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本项目的主要贡献是确认这些重要的地点,并且引导地方、国家以至国际层面的政策和计划制定。

以下部分进一步提供关于中国重要栖息地的背景资料,以及解释它们的范围及质素下降的原因和目前它们所面对的压力。

重要的生境和鸟类

中国东北大部分原本都是林区(包括AS02类生物群系:寒带森林、泰加林,以及AS03类生物群系:亚洲东北部温带森林),但由于二十世纪后半叶的商业伐木以及农业开荒,大面积的森林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幸而现在在该地区,伐木已经被明令禁止,一些重要的林区连同其中生活的受胁鸟种种群也得以留存下来,包括中华秋沙鸭*Mergus squamatus*和栗斑腹鸫*Emberiza jankowskii*(该鸟种生活在森林和草原的交界地带,其生境现在可能只有中国的东北才有分布)。

吉林的向海自然保护区(第037号重点鸟区),在松嫩平原,接近内蒙古的草原。生境也呈过渡性,有林区、湿地和草原,是栗斑腹鸫少数几个分布地,也是很多水鸟的迁徙停留地。

中国东北的河岸涝原上过去曾分布有大面积的湿地,尤其是在三江平原以及嫩江松花江流域。但自从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农业开垦使这些湿地中的很大一部分发生了严重的消减和退化。例如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三江平原的湿地面积据估计共有34,000 km²,而现在只剩下4,489 km²(Wu Xizhou等2004)。现存的湿地大多处于保护区内,是包括东方白鹳*Ciconia boyciana*和丹顶鹤*Grus japonensis*等一些受胁鸟种在内的许多水鸟的重要繁殖地。

中国北部横贯有一条很宽的草原/荒漠带(包括AS04类生物群系:欧亚大陆草原和荒漠,以及第127号特有鸟区:塔克拉玛干沙漠)。大面积的这些自然生境已被开垦用作农耕,或已由于牲畜放牧的影响发生了退化,而许多留存下的草原也都处于沙漠化的严重威胁之下。某些现存的自然或半自然草原生境中生活着包括黄爪隼*Falco naumanni*和大鸨*Otis tarda*等受胁鸟种在内的草原鸟类;此外,这一地区还有大片保存较好的荒漠生境。这里草原和荒漠中的湿地,为包括受胁鸟种遗鸥*Larus relictus*在内的许多水鸟提供着重要的繁殖地和迁徙通道。

华北和华中的平原地区(位于北边的草原带和南边的长江流域之间)已有数千年的人类居住史,因此其大部分自然生境早已为人类活动所改造。数千年的演变发展使这里的许多野生动物都已经能够与人类和谐共处,直到十九世纪晚期和二十世纪早期的人口激增以及随之而来的农业生产强化,打破了这种原有的平衡。人们开始广泛地使用化肥、农药和火器,由此造成农业地区鸟类的多样性和数量急剧下降,例如受胁鸟种朱鹮*Nipponia nippon*,在这样的影响下曾一度濒于灭绝的边缘。尽管如此,华北和华中的山区仍然保留有一些森林(包括AS03类生物群系:亚洲东北部温带森林,AS07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温带森林,以及第137号特有鸟区:晋冀山区),为包括褐马鸡*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和褐头鹪*Turdus feae*在内的受胁鸟种提供着重要的栖息地。

在青藏高原东部和南部边缘,中高海拔的山坡上分布有大面积的森林、高山草甸和灌丛(包括AS05类生物群系:欧亚大陆高山区(高山地带及青藏高原),AS07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温带森林,第130号特有鸟区:喜马拉雅东部山区、第133号特有鸟区:西藏南部、第134号特有鸟区:西藏东部、第135号特有鸟区:青海山区、第137号特有鸟区:川中山区、第138号特有鸟区:川西山区、第139号特有鸟区:云南山区、第076号二等鸟区:南疆山区、以及第078号二等鸟区:青藏高原北部)。这些高山生境中生活着许多对栖息地有特殊要求的鸟类,包括许多狭布种。这里生活的受胁鸟类包括几种雉类以及一些相关资料很少的雀形目鸟类,例如绿尾虹雉*Lophophorus lhuysii*、棕头歌鸲*Luscinia ruficeps*、白点鹇*Garrulax bieti*、灰冠鹑雀*Paradoxornis przewalskii*、黑头噪鹛*Perisoreus internigrans*等。青藏高原的高海拔湿地还生活着几种特殊的水鸟,例如受胁鸟种黑颈鹤*Grus nigricollis*。

中国西南和东南大部分低地、丘陵和低矮山坡(海拔在约2,000 m以下)地区的原生生境是亚热带森林(包括AS08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亚热带森林、第140号特有鸟区:中国亚热带森林、以及第141号特有鸟区:中国东南部山区)。中国东南部在约一千年前,便已是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因此这里的森林(尤其是在海拔较低的地方)被大面积地开采破坏,一些大型的野生动物也难逃灭绝的厄运,例如亚洲象*Elephas maximus*。相比之下,中国西南直到距今约100年前,仍然处于比较偏远落后的状态;但自那时候起,其许多低海拔和丘陵地带也开始遭受大规模的森林开采。尽管如此,现在该地区仍然散布有一些亚热带森林,其中生活着包括海南鵝*Gorsachius magnificus*、四川山鹧鸪*Arborophila rufipectus*、

黄腹角雉*Tragopan caboti*、仙八色鸫*Pitta nympha*、金额雀鹛*Alcippe variegaticeps*、鹊色鹇*Oriolus mellianus*等在内的受胁鸟类。

中国南方局部地区还分布有与东南亚的热带森林类似的热带林区（包括AS09类生物群系：中南半岛潮湿热带森林、AS11类生物群系：印度—马来半岛热带干旱区、第142号特有鸟区：海南），在地域上包括从云南和广西，沿着海岸延至广东和海南。这一地区人口稠密，现存有生态价值的森林片断已为数不多，主要集中在云南的西双版纳，以及海南岛——那里生活有受胁的海南山鹧鸪*Arborophila ardens*和海南柳莺*Phylloscopus hainanus*。

中国东部和南部的沿海湿地对沿东亚—澳大利亚一线迁徙的水鸟具有至关重要的价值，但是由于以农业、水产业、工业用地等为目的的大规模垦殖，这些自然生境正在急剧地消减：最近的估计显示，过去约40年中，中国约三分之一的沿海潮间带湿地已被围垦开发（Lu Shouben 1996）。现存的湿地为大量繁殖、过境或越冬的受胁水鸟提供着重要的栖息地，这些鸟种包括卷羽鹈鹕*Pelecanus crispus*、黄嘴白鹭*Egretta eulophotes*、黑脸琵鹭*Platalea minor*、鸿雁*Anser cygnoides*、丹顶鹤*Grus japonensis*、小青脚鹬*Tringa guttifer*、勺嘴鹬*Eurynorhynchus pygmeus*、黑嘴鸥*Larus saundersi*、细纹苇莺*Acrocephalus sorghophilus*等。此外，这些湿地很可能还是遗鸥*Larus relictus*的主要越冬地——该鸟种已知最大的越冬集群于2004年1月记录于天津沿海滩涂（第320号重点鸟区），以及黑嘴端凤头燕鸥*Sterna bernsteini*的繁殖地——上海、浙江和福建的沿海地区在



华南沿海的湿地，受到很大的开发压力。图为深圳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469号重点鸟区），是黑脸琵鹭、黑嘴鸥等的重要越冬地，深圳特区的保税区开发，大大减少了原来红树林的面积。（田穗兴摄影）

2004年夏记录到了该鸟种。

长江下游地区原本有许多大型的湖泊和沼泽，但随着一千多年前由华北、华中涌入这一地区定居的大规模移民潮，这些湿地开始逐渐被挤占侵吞。现在，长江下游流域是世界上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之一，经济发展非常迅猛；而近几十年来，这一地区湿地的侵占情况也愈加严重。例如自1949年以来，洞庭湖已有约1,600 km²的面积（占该湖区总面积的一半以上）被围垦开发，使之再也难当中国第一淡水湖的美誉（葛汉栋 1996）；鄱阳湖在1954—1984年期间，被侵吞了约1,100 km²的湖区面积（王作义 1996）；安徽省的湖泊沼泽在1950—1994年期间，缩减了3,400 km²以上（约占该省湿地总面积的20%）（何山春等 1996）。尽管在面积和生境质量上都已大不如前，长江下游流域的湿地仍然为大量的水鸟提供着越冬栖息地，其中包括一些受胁鸟种很高比例的全球种群，如东方白鹳*Ciconia boyciana*、小白额雁*Anser erythropus*、鸿雁*Anser cygnoides*、白鹤*Grus leucogeranus*、白枕鹤*Grus vipio*、花田鸡*Coturnicops exquisitu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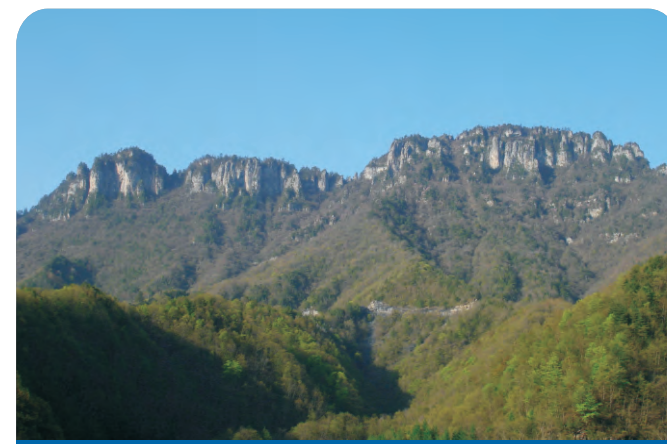
保育体系及保护区系统

中国的野生动物保育工作和保护区建设工作由国家林业局主管，但是其它一些政府机构，如国家环保总局、国家海洋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等，也参与设立了一些保护区。此外，各省级、市级、县级政府也可以划定保护区并将其归于地方林业部门、环保部门或农业部门的管理之下。

1962年，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并分三个级别列出了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单。但这个名单并不完善——直到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始生效，国家才有了分两个级别的国家级受保护野生动物的正式名单。这两个级别中的野生动物大多归为珍贵或濒危物种。2001年，国家林业局公布了国家级受保护动物的补充名单，将有益或是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纳入受保护范围。这一补充名单中共有707种鸟类，包括许多在中国常见和广泛分布的鸟种。除国家级保护物种外，许多省份还列出了地方级的受保护野生动物名单。

中国政府第一份有关保护区设立的文件是《天然森林禁伐区（自然保护区）划定草案》和《狩猎管理方法（草案）》。这两份文件依据1956年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通过的提案，

于1956年10月在林业部第七次全国林业会议上提出。中国第一个自然保护区：广东省鼎湖山自然保护区也在同年设立。之后国家制订的一系列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开始实施，199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开始实施），为保护区的法律地位提供了保障。在这些法律的前提下，国家相继颁布了有关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细则的规定，包括《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湖北神农架自然保护区（第348号重点鸟区），保存有大面积的原生林，风景瑰丽，是中国唯一以林区命名的行政区（朱觅辉摄影）

目录概况

中国大陆的512个重点鸟区中，有460个生活有全球性受胁鸟种，190个生活有狭布种，306个生活有局限分布于某一特定生物群系的鸟种，还有188个生活有水鸟、海鸟或猛禽的大规模集群。

中国境内的重点鸟区占陆地国土总面积略多于12%。个别重点鸟区所在的地区地广人稀，并留存有大片完整的自然生境，因此鸟区面积相当大，最典型的例子是藏北的羌塘高原（第132号重点鸟区），面积达337,920 km²（占全国陆地国土面积的3.5%）。在东部人口稠密的省区，重点鸟区往往面积较小，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这些地区自然生境的破碎化状况。

中国东北一共划定了55个重点鸟区（总面积约50,800 km²），涵盖了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东北部的寒带森林、温带森林以及河岸涝原。其中，以下这些鸟区对于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的意义：黑龙江的扎龙（第11号重点鸟区）、七星河

湿地（第26号重点鸟区）、兴凯湖（第27号重点鸟区）、洪河（第30号重点鸟区）、三江自然保护区（第31号重点鸟区）；吉林的向海（第37号重点鸟区）、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第39号重点鸟区）。

针对中国北方内蒙古、新疆和甘肃北部以及邻省部分地区的草原、荒漠以及其中的湿地，我们一共划定了66个重点鸟区（总面积约251,300 km²），其中包括以下一些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地点：内蒙古的达赉湖（第70号重点鸟区）、辉河（第71号重点鸟区）、鄂尔多斯桃力庙—阿拉善海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87号重点鸟区）。

在华北及华中人口稠密的平原地区（位于北边的草原带和南边的长江流域之间），我们在陕西、山西、河北、北京、山东、河南、江苏境内划定了18个湿地类型重点鸟区（总面积约8,600 km²）；此外在内蒙古东北部、陕西、陕西、河北、和北京的山区，还划定了12个森林类型重点鸟区（总面积约2,000 km²）。山西庞泉沟自然保护区（第306号重点鸟区）等被认为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



孟津黄河湿地（第337号重点鸟区），是黄河中游的一个重要水鸟驿站。（马朝红摄影）

在中国西南，青藏高原边缘山区的中高海拔森林和高山草甸、灌丛地区共划定了79个重点鸟区（总面积约128,300 km²）；此外还针对青藏高原的高山草甸、荒漠和湿地划定了29个重点鸟区，在地域上包括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南部、宁夏、四川、云南、贵州、陕西南部等省区（总面积约496,000 km²）。某些重点鸟区面积非常大，这也是这一地区部分地方自然生境相对保存较好的一个例证。这一地区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点鸟区包括：西藏境内的色林错自然保护区（第133号重点鸟区）、以及拉萨附近的雅鲁藏布江中游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第144号重点鸟区）；青海境内的青海湖（第156号重点鸟区）；四川境内的若尔盖沼泽（第182号重点鸟区）、九寨沟（第185号重点鸟区）以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第201号重点鸟区）和木里康坞（第222号重点鸟区）；云南境内

的高黎贡山（第244号重点鸟区）、大山包（第268号重点鸟区）以及会泽黑颈鹤自然保护区（第271号重点鸟区）；贵州境内的草海自然保护区（第274号重点鸟区）。

中国西南和东南的亚热带森林区中，我们划定了136个重点鸟区（总面积约47,400 km²），行政区划上包括甘肃南部、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陕西南部、河南、湖北、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和广东诸省。这些重点鸟区许多都面积小而相互隔离，这也说明这一地区的森林破碎化情况比较严重。以下一些重点鸟区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价值：四川境内的屏山五指山（第215号重点鸟区）；河南境内的董寨自然保护区（第346号重点鸟区）；浙江境内的古田山（第401号重点鸟区）、乌岩岭（第407号重点鸟区）；福建境内的武夷山自然保护区（第408号重点鸟区）；江西境内的官山自然保护区（第418号重点鸟区）；广西境内的猫儿山自然保护区（第465号重点鸟区）、大瑶山自然保护区（第475号重点鸟区）以及大明山（第479号重点鸟区）；广东境内的南岭（第489号重点鸟区）和车八岭（第492号重点鸟区）。

在云南南部和海南境内的热带森林中，我们划定了10个重点鸟区（总面积约3,700 km²）。云南境内的西双版纳（第261号重点鸟区），以及海南境内的霸王岭自然保护区（第506号重点鸟区）、尖峰岭自然保护区（第510号重点鸟区）都被认为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

华东和华南的沿海或近海地区共划定了62个湿地类型重点鸟区（总面积约35,100 km²），行政区划上包括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西、广东及海南诸省。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点鸟区包括：辽宁境内的双台河口和辽东湾湿地（第52号重点鸟区）；河北境内的北戴河（第311号重点鸟区）；山东境内的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第327号重点鸟区）；江苏境内的盐城自然保护区（第367号重点鸟区）；上海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第375号重点鸟区）；浙江的温州湾（第396号重点鸟区）；以及福建的闽江河口（第411号重点鸟区）。

长江下游流域的湖北、安徽、江苏、江西和湖南五省境内，我们划定了15个湿地类型重点鸟区（总面积约12,700 km²）。其中对全球性受胁鸟种具有重要意义的重点鸟区有：湖北的沉湖自然保护区（第352号重点鸟区）；安徽境内的安庆湿地（菜子湖、武昌湖及其它湖泊）（第360号重点鸟区）和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第361号重点鸟区）；江西的鄱阳湖区湿地（第420号

重点鸟区）；以及湖南的洞庭湖区湿地（第438号重点鸟区）。



峨眉山（第208号重点鸟区），文化的保护与生态保护并存。图为山上著名的万年寺（陈承彦摄影）

保育工作面临的问题

在1998年以前，国有企业的商业采伐一直是造成中国境内天然林消减的主要原因。1998年开始实施的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在全国范围内禁止了天然林的采伐。这一工程大大减轻了许多森林类型重点鸟区承受的压力，但是有一些鸟区仍然面临着非法采伐、农业和种植业的小规模挤占林地、开发活动（城市、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薪材及其它林产品采集活动等带来的威胁。中国政府早在1995年就颁布了有关枪支私人持有的禁令，但是许多森林类型重点鸟区仍然还面临着很大的捕猎问题；此外，来自人类活动的干扰也是一个威胁因素，尤其是对东部国土面积三分之一、人口稠密地区的小片森林而言。

中国北方有大面积的草原已被开垦用作农耕，或由于牲畜放牧而发生了退化，剩下的草原许多也面临着沙漠化的严重威胁。草原和荒漠类型重点鸟区面临的其它威胁还包括土地开发项目、鸟类用于营巢的树木被伐、草原火灾（通常是人为引起）、灌溉工程、杀虫剂的使用、捕猎、以及人类或牲畜活动的干扰等。

中国境内湿地类型重点鸟区面临的威胁包括被围垦用作农田或草场以及水产养殖场、农业耕作方式的变化、开发项目、农业用火、水鸟用于营巢的树木被伐、污染和杀虫剂的使用、渔业捕捞过度、以及人类活动的干扰等。大量的潮间带湿地已

经被围垦开发，而有关部门还有规划将进一步围垦45%的黄海滩涂（Barter 2002）。在长江下游，三峡工程和其它一些大坝的建设和运行带来的水流变化，将有可能改变相关湿地类型重点鸟区的生态特征，降低其对于水鸟的栖息地价值。此外，捕猎也是许多湿地类型重点鸟区面临的严重问题：使用毒饵捕杀大量水鸟并在市场出售的非法活动，是长江下游地区水鸟面临的一大威胁。

中国大陆境内的所有512个重点鸟区中，有320个（占总数的62.5%）完全位于保护区中，64个（总数的12.5%）部分处于保护区中，另有128个（总数的25%）尚没有得到保护区体系的覆盖。然而不少尚未受到保护的地点已经有建立新保护区的讨论。

尽管中国政府近年来指定了许多新的保护区，但是国家财政并没有稳定的资金机制保证给保护区的拨款，因此许多保护区不得不自寻资金来源来维持日常运作。行政机制力度不足以及工作人员缺乏热情和工作动力等，也给保护区管理带来了困难。此外，一些保护区同时归由多个不同的政府部门进行管理，因此不同部门之间管理工作的协调也是一个问题。这样一来，许多保护区内非法活动非常普遍，包括采伐、开矿、林区放牧、农业挤占保护区土地、捕猎等等，而且旅游业也常常给保护区带来负面影响。保护区的管理规划一般由保护区工作人员提出，再交由政府批准。许多现行的规划或是力度不足，或是内容陈旧，因此亟需得到修订。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是中国政府旨在改善现有保护区体系的一项新举措，其工作重心是国家级（而非省级或县级）的自然保护区。此项工程将为新保护区的设立提供资金，以此填补国家保护区体系中的空白，并且通过稳定的拨款，帮助现有的保护区改善基础设施、进行人员培训、改善工作条件以及当地社区的生活，从而帮助解决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自然保护区需要社会的了解和支持,照片是2002年在西藏拉萨附近调查,邀请当地民众同看黑颈鹤和水鸟。(陈承彦摄影)

中国 — 台湾



台湾有15种以上的特有种，只有一种（台湾鹇）是受到绝种威胁。图中的蓝腹鹇，在受到保护以后，数量回升，已经脱离受绝种威胁的名单。照片摄于台湾中部玉山（马嘉慧摄影）

- 陆地面积：36,188 km²
- 人口：22,092,000 (610人/km²)
- 重点鸟区数量：53
- 重点鸟区总面积：6,806 km²
- 重点鸟区受保护状况：受到保护：11个；部分受到保护：17个；未受到保护：25个。

重要的生境和鸟类

台湾的林区中有15种以上的森林特有种，其中大部分生活在岛内中部中高海拔的山区中（包括AS07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温带森林，AS08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亚热带森林，和第149号特有鸟区：台湾），另有两个狭布种生活在离岸的兰屿岛上（SA 093：兰屿）。20世纪80年代晚期之前，由于生境破坏和捕猎的影响，一些台湾的特有鸟种一度被列为全球性受胁种，包括两种雉类（蓝鹇 *Lophura swinhoii* 和黑长尾雉 *Syrnaticus mikado*）；但后来由于公众保育意识的提高，加上

卓有成效的保育措施，这些鸟种的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现在，台湾的特有鸟种中只有台湾鹇 *Pycnonotus taivanus* 是全球性受胁鸟种，而其主要的威胁因素是与近缘种白头鹇 *Pycnonotus sinensis* 的杂交问题。

台湾的低海拔地带有很多沿海湿地和淡水湿地，尤其是在西部沿海的平原地区。许多湿地都面临着开发和其它因素的巨大威胁，但这些湿地现在仍然为许多水鸟的重要过境和越冬种群提供着栖息的生境，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约占全球种群半数的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以及大量的黑嘴鸥 *Larus saundersi*。

2004年夏，中国大陆的浙江发现了极危种黑嘴端凤头燕鸥的又一个繁殖集群；在此之前，该鸟种的唯一一个已知繁殖地是福建省海域的马祖岛（该岛处于台北的行政管理之下）。此外，在其它的一些海岛上还有一些重要的海鸟集群，例如澎湖列岛；但是繁殖鸟的数量自19世纪以来已经大大减少了。

保育体系和保护区系统

台湾有一些与重点鸟区保育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国家公园法》（1983年修订）旨在保护自然区域和野生动植物，以此为大众的教育、娱乐和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机会。《文化资产保存法》（2000年2月修订）规定，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景观应该被指定为保护区。《野生动物保育法》（2004年2月修订）实施的目的是保育物种并维持自然的生态系统。《森林法》（2004年1月修订）旨在为公众利益以及财政收入保护森林资源。其它一些与栖息地保育相关的法律还包括：《森林游乐区设置管理办法》、《森林法经营管理国有林之需要及台湾省国有林自然保护区设置管理办法》、《保安林经营准则》、《山坡地保育利用条例》、《渔业法》、《自来水法》、以及《国家风景区管理组织通则》。

有6个政府部门负有保育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责任。行政院农业委员会负责部分以上列出的法规的执行，包括《文化资产保存法》和《野生动物保育法》；内务部下的营建署也担负有保护自然生境不受破坏的职责；交通部观光局负责风景区的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署则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执行以及污染问题的管理。

台湾保护区总面积为7,300 km²（约占该岛陆地总面积的20%）。岛内总共有6个国家公园（约占陆地面积的9%），由营建署依照《国家公园法》进行管理；行政院农委会依照《野生动物保育法》对16个野生动物保护区和30个主要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环境（约占陆地面积的8.8%）进行管理，并依据《文化遗产保护法》同时管理19个自然保留区（约占陆地面积的1.8%）。此外，还有8个较小规模的国有林自然保护区（约占陆地面积的0.01%）由农委会林务局依照《森林法》管理。

目录概况

台湾的53个重点鸟区中，有9个含有中高海拔林区，9个位于中低海拔森林中，28个属湿地类型，7个是离岸的岛屿。就类别而言，30个重点鸟区中生活有受胁鸟种，17个有狭布种，16个有局限分布于某一特定生物群系的鸟种，另有30个满足重

点鸟区的第四条标准，即其中生活有大量水鸟、海鸟或迁徙性猛禽的集群。

曾文溪口的七股和四草（分别是IBA 27和29）固定生活有黑脸琵鹭将近全球总数一半的种群越冬，因此具有全球性的突出价值。

保育工作面临的问题

台湾的53个重点鸟区中，有11个（21%）完全在保护区内，17个（32%）部分位于保护区中，另外25个（47%）则完全没有受到保护。有可能被考虑列为新保护区的未受保护重点鸟区包括：桃园大平顶及许厝港（IBA 6）、台中高美湿地（IBA 11）、嘉义鳌鼓湿地（IBA 21）、高雄永安（IBA 30）、兰屿（IBA 39）、以及宜兰利泽简（IBA 45）。

台湾重点鸟区面临的主要威胁包括：沿海地区湿地因大型开发项目受到破坏、道路修建对生境完整性的破坏、旅游业的压力、污染问题、农业对山坡生境的挤占、外来物种的威胁——包括兰屿岛上狗和猫的引入，以及逃逸的笼养鸟与野鸟竞争或杂交（例如由大陆引入的画眉 *Garrulax canorus* 与台湾产画眉杂交的问题）等。此外，白头鹇尽管是台湾部分地方的本地种，但是由于生境的改变以及一些宗教活动对笼养鸟的放生，该鸟已经开始出现与台湾鹇在分布范围上的交叉：现在这两种鸟的杂交已经成为威胁台湾鹇的一个问题。

重点鸟区资料来源

以上资料来自中华鸟会（2001年）。为重点鸟区撰写资料的人员包括：方伟宏、江明亮(台北);欧阳建华、刘锦城(桃园);黄麟鹏、姜博仁(新竹);黄明璇(雪霸国家公园、云林、马祖);李璟泓、周大庆(台中);吴添地、陈德智(彰化);陈清圳(云林);张泳达、邱碧云(南投);吴丽兰、萧宏孟(嘉义);陈正旭、郭东辉(台南);林昆海、邱凤松(高雄);杨宗玮、王克孝(台东);袁瑞云、蔡乙荣(屏东);赖美丽、赵长胜(花莲);林国栋、陈崇盛(宜兰);庄西进、许永面(金门);郑谦逊、蔡仲荣(澎湖);张寿华(马祖)。本重点鸟区项目在台湾由以下人员负责协调：沈振中、廖世卿、郭承裕、黄明璇、谢维岭、赖柏欣。

参考文献

中华鸟会（2001年）台湾重要野鸟栖地手册。台北。中华鸟会。

中国—香港



后海湾内湾地区包括米埔沼泽，是华南一处重要的水鸟越冬地及迁徙驿站。照片背景为深圳特区。（余日东摄影）

- 陆地面积：1,091 km²
- 人口：6,843,000 (6,272人/km²)
- 重点鸟区数量：2
- 重点鸟区总面积：65 km²
- 重点鸟区受保护状况：受到保护：1个；部分受到保护：1个

重要的生境和鸟类

香港位于中国南方最大的河口地区—珠江三角洲上，其西北后海湾（深圳湾）附近的大片潮间带湿地为大量过境和越冬的水鸟提供着栖息的生境。这些鸟种中不乏全球性受胁种，包括卷羽鹈鹕 *Pelecanus crispus*（直至21世纪初，后海湾内湾是该鸟种在东亚地区唯一的已知固定越冬点）、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小青脚鹬 *Tringa guttifer*、

勺嘴鹬 *Eurynorhynchus pygmeus*、黑嘴鸥 *Larus saundersi*、史氏蝗莺 *Locustella pleskei*等。

上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间，有数对黄嘴白鹭 *Egretta eulophotes* 在香港东北盐灶下和沙头角海繁殖，这在当时是全球唯一的已知黄嘴白鹭繁殖种群（后来在80年代，在朝鲜半岛和中国北部又发现了一些繁殖集群，近年在福建一带也找到了繁殖群）。随着80年代香港和中国大陆间的交通日益频繁，盐灶

下的黄嘴白鹭种群开始受到开发活动和人类干扰的影响，自1985年之后再也没有在该处繁殖的记录。因此该地点未被列作重点鸟区。

香港原有的天然森林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几乎已被全部砍伐。后来的植树造林尽管颇有成效，但这些次生林大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毁。从那以后，一些森林开始得到再生，其中面积最大的林区位于新界中部（包括大埔滘、城门、大帽山）。这些次生林中，有些在过去的50多年中都没有受到较大的干扰；此外由于大多数的野生动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些林区也几乎没有捕猎问题的压力。因此，香港的森林中生活着许多中国东南部的典型林鸟，并且其种群状态良好（AS08类生物群系：中国—喜马拉雅亚热带森林）。

保育体系及保护区系统

香港的《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法例第170章，1976年开始实施，1980年修订）禁止捕猎或占有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所有的野生鸟类）。《郊野公园条例》（法例第208章，1976年开始实施，1995年修订）为指定、管辖和管理郊野公园和特别区域，以及设立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提供了依据；该条例指定的郊野公园总面积占香港面积的约40%。以上两个条例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执行。《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法例第499章，1998年开始实施）要求指定的工程项目尽可能避免、减小、控制工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假如不能完全避免负面影响，工程必须将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的程度，或是为其造成的影响进行赔偿。后海湾内湾地区于1995年被指定为国际重要湿地。其核心区域米埔沼泽于1976年被列为具特殊科学价值的地点，并自1984年开始由世界自然基金会接手管理，以自然保护区的模式进行运作。整个后海湾内湾地区于1996年被列为禁区。

目录概况

香港地区一共划定了2个重点鸟区（占陆地总面积的约6%），其中后海湾内湾和深圳河汇水区（IBA 1）是国际重要湿地，为包括几个受胁鸟种在内的数量巨大的过境和越冬水鸟提供着栖息生境；大埔滘、城门、大帽山（IBA 2）是一片林区，其中生活有众多中国—喜马拉雅亚热带森林生物群系的特征性鸟种。

保育工作面临的问题

大埔滘、城门、大帽山（IBA 2）完全位于保护区中，而后海湾内湾和深圳河汇水区（IBA 1）只是部分受到保护。

后海湾内湾和深圳河汇水区（IBA 1）面临的巨大威胁是开发（工业、城市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的围填、以及鸟类栖息地的污染和干扰；面临的其它问题还包括水产业生产强度加大、土地管理不力甚至管理缺失、掘泥及河道修建、外来植物入侵、以及休闲/旅游业的影响等。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工业的快速发展，后海湾及其周边区域的湿地生态系统总体而言承受着巨大的压力。

大埔滘、城门、大帽山重点鸟区森林覆盖率在40%以上，此外还有次生灌丛、长有树木的草地、以及其它一些类型的生境。该重点鸟区中没有开发和捕猎的问题；而由于相邻的大陆华南林区面临开发及人类干扰的威胁，该鸟区的保育意义很可能将会进一步提升。

重点鸟区资料来源

以上重点鸟区资料由以下人员或机构提供：贾知行、张浩辉、林超英、吴祖南、杨路年、余日东等香港观鸟会成员，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由香港观鸟会马嘉慧小姐统一编纂。

中国—澳门



每年有几十只黑脸琵鹭在澳门的氹仔路环湿地越冬（梁华摄影）

- 陆地面积：27 km²
- 人口：441,600 (16,360人/km²)
- 重点鸟区数量：1
- 重点鸟区总面积：0.8 km²
- 重点鸟区受保护状况：部分受到保护：1个

重要的生境和鸟类

澳门地处珠江三角洲。尽管其湿地面积相对较小，而且面临着来自开发项目的威胁，但这些湿地的重要性仍然不容忽视：这里生活着黑脸琵鹭 *Platalea minor* 的一个重要越冬种群。

保育体系及保护区系统

澳门的法律体系中有两条法律与野生动物的保育有关：1980年训令第165/80号（自1981年1月1日起确定禁止在澳门地区打猎），和1991年公告的第2/91/M号法律（订定本地区环境政策应遵守总纲及基本原则）第11条（动物）。这两条法律一般而言都由特区政府司法警察局负责执行。2001年，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公务司宣布成立了两个保护区，总面积为55公顷。

目录概况

在1968年，组成澳门的两块岛屿（氹仔和路环）经填海工程得以相互连接；这次工程也造就了一片潮间带泥滩，即氹仔—路环这个湿地类型重点鸟区。1990年这里首次记录到了黑脸琵鹭；现在每年冬天都有相当数量的个体在此越冬（40—50只，大约占全球种群数量的4%）。

保育工作面临的问题

氹仔—路环湿地类型重点鸟区面临的威胁包括城市发展、环境污染、以及人类活动的干扰等。尽管该湿地部分位于保护区内，但是整个湿地是一片狭长的沿海地带，处于一条交通干线和一条繁忙的运输航道之间，因此很难避免干扰以及污染（包括船只泄漏原油造成的污染）的影响。

重点鸟区资料来源

澳门重点鸟区的资料由梁华先生（澳门民政总署园林绿化部）编纂。